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零售》要求，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；
-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加门店情况；
-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。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零售	108,535.57	45,942.30	57.67	-5.68	-6.07	0.17
商业地产	22,728.78	19,609.01	13.73	180.03	188.77	-2.61
服务	1,355.60	0.00	100.00	25.60	0.00	与同期持平
合计	132,619.95	65,551.31	50.57	6.72	17.69	-4.61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113,427.78	8.44
安徽	14,453.00	-0.24
河南	1,025.54	-17.89
湖北	2,241.18	-1.86
山东	1,472.45	-10.78
合计	132,619.95	6.72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